

关于对《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黑美人（以下又称“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1、请公司详细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吴少华、昌平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实物名称、数量、单价、出资人，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尚未对外销售的明细、金额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就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回复：

①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5 补充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吴少华、昌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吴少华出资实物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01 年 1000g 茯砖茶	吨	2	100,000.00	200,000.00
2	06 年 1000g 茯砖茶	吨	2	60,000.00	120,000.00
3	茯砖筒包装	个	30000	1.5	45,000.00
4	白沙溪 93 年茯砖茶	片	500	600.00	300,000.00
5	安化茶厂 95 年黑砖茶	片	400	500.00	200,000.00
6	益阳茶厂 97 年茯砖茶	片	600	400.00	240,000.00
7	文溪茶厂 2000 年千两茶	支	5	8,000.00	40,000.00
8	白沙溪 2002 年黑砖茶	片	500	200.00	100,000.00
9	包装 (将军品茶礼盒)	个	3000	35.00	105,000.00
10	包装 (礼盒) 茯砖茶	个	4000	15.00	60,000.00

昌平出资实物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白沙溪 2004 年青砖茶	片	1000	150.00	150,000.00

上述实物资产投入有限公司后, 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部分被直接对外销售, 部分被生产领用、加工后出售。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上述实物资产尚剩余部分未被销售或领用, 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昌平	白沙溪 2004 年青砖茶	片	17	400.93	6,815.81
吴少华	01 年 1000g 茯砖茶	吨	0.001	320,750.00	320.75
合计					7,136.56

...”

②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价格的公允性

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益资元天台所评字[2007]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是为准确确定居民吴少华、昌平投资设立湖南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而涉及的部分资产的现时价值提供依据, 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20 日, 采用市场价格法确定评估值。

经核查, 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采用“市场价格法”作为评估方法, 在市场调查与询价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资产的市

场价值，评估结论公允反映了该批茶叶的市场价值。该次实物出资的验资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12 日，与评估基准日接近，另一位用货币资金出资的股东刘志高对该评估价值予以了确认。

综上，项目组认为，该次资产评估中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用于出资的实物入账价值合理、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存在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1)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首付款的必要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 公司报告期向农户收购毛茶。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回复：(1) 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41 补充披露了对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支付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

### 3、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情况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内容	毛茶	毛茶	毛茶
采购金额 (万元)	528.03	1,598.77	228.45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84.59%	85.25%	69.58%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	银行转账、现金	银行转账、现金

#### 4、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内容	毛茶	毛茶	毛茶
采购金额(万元)	17.46	53.88	10.02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7.64%	3.37%	1.90%

公司向毛茶经销商采购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向农户采购涉及现金支付，主要是因为采购行为发生在农村，农村金融网点较少，农户习惯于现金结算，并且由于银行转账存在时滞问题，农户不能即时查询到账情况，因此现金结算成为买卖双方现实选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以现金结算采购黑毛茶的金额分别为17.46万元、53.88万元及10.02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4%、3.37%及1.90%。自2014年5月起，一方面公司为规范涉及现金支付的采购，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基本不再向农户采购毛茶，而通过毛茶经销商进行采购。

...”

(2) 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40 补充披露了针对自然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

针对自然人客户，销售部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销售能力、与公司的合作意向进行评估，对于各项指标达到公司标准的，与自然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回单开具发票时，发票抬头为自然人客户，自然人客户在其个人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

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41 补充披露了针对自然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收取、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向毛茶经销商采购，首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委托收购证明，然后与

受托方签订《黑毛茶委托收购协议》，待受托方交货至公司仓库后，公司安排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给经销商，再有经销商支付给当地农户。黑毛茶属于农户自产农产品，公司向农业生产者个人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

项目小组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21、P22 及 P24 补充披露了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

### 3) 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对毛茶经销商的资信、毛茶收购能力、服务的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考核，对于合格的收购大户，与其建立长期的委托收购合作关系，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技术人员负责采样检验，评审定级，待生产部经理确定质量、价格、付款期，最终报总经理审批同意，方可确定采购关系。财务部根据毛茶入库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支付相关款项。

...”

“...

生产部依据销售部传来的订货单制订生产通知单，下发至半成品车间及成品车间，车间负责人每日了解生产完成之进度，并与生产计划表对比，保证产品按期交付；生产过程中，各制程操作人员自主检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后经技术人员做进一步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各制成品放置于仓库中之指定位置，并予以编号。

...”

“...

对于销售、发货与收款三项业务，公司分别设立不同的岗位，保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经销商的选取、订单的接受需满足公司既定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的规定，保证每笔交易均经过公司适当的授权审批；仓库根据

销售单装运货物，开具发货单并进行核对，保证装运货物与销售单项目一致；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回单开具发票，并与销售数量及金额进行对比；会计人员及时对公司销售交易登记入账，保证销售入账的及时与准确。

...”

(3) 公司报告期向农户收购毛茶，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向毛茶经销商支付款项，再由经销商向农户支付毛茶收购款，因此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3、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黑美人长沙店”实为自然人经销商“邱建荣”，不存在“黑美人长沙店”经营实体。

(1) 请公司说明将“黑美人长沙店”披露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要求。请主办券商发表意见。(2) 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对吴畏、潘洲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主要客户名称为吴畏、潘舟，请公司核查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说明上述两人之间的关系，公司报告期对其销售情况，将其合并披露的原因，上述两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申报会计师对照《审计准则第 1312 号》说明对公司应收账款实施的函证程序、回函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1) 公司将“黑美人长沙店”披露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不符合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要求，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黑美人长沙店”实为自然人经销商“邱建荣”。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97 作了相应

的修改，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郝莉莉	非关联方	1,625,792.00	1年以内	21.48
吴畏、潘洲	非关联方	428,712.00	1年以内	9.83
		315,408.00	1-2年	
孟毅	非关联方	646,854.00	1年以内	8.55
罗华里	非关联方	493,229.00	1年以内	6.52
<b>邱建荣</b>	非关联方	379,601.90	1年以内	5.02
合计		3,889,596.90		51.39

(2) 潘洲与潘舟主要系书写错误，实为同一人潘洲，项目小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相应的地方进行了修改，并进行了通篇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吴畏与潘洲系朋友关系，共同经销本公司的产品，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经核查，两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对其销售情况如下（单位：元）：

客户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吴畏、潘洲	230,576.92	924,292.30	241,350.43

销售明细情况详见附件3

(3) 公司申报会计师对照《审计准则第1312号》，对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附件1)，具体如下：

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042,206.34元，申报会计师选取11个余额较大的样本实施积极式函证，样本金额合计5,343,878.80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75.88%，其中回函直接确认的金额为5,181,478.30元，占发函金额的比例为96.96%。回函中未发现与函证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实施检查销售合同、销售

发票、发货记录，检查 4 月 30 日之后的收款情况等替代程序，未发现重大差异。

4、公司库龄五年以上半成品金额 694.71 万元，公司披露黑茶高端产品醇化期一般为 2-3 年。请公司说明存货中各类茶的保质期限、存放时间与产品价值的联系，并结合行业特征、产品特点、同行业情况，披露公司存货中半成品金额大且库龄超过 5 年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存货金额大是否系产品滞销形成。

回复：黑茶属于全发酵茶，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年份越久，茶的口感越好，茶的市场和收藏价值越高，经过醇化之后，老一年的陈茶价格会高出 20%左右，行业内具有存储新茶，销售老茶的特点。

理论上讲，安化黑茶保质期都是没有上限的，不过存放需要一个干燥、清洁、通风、防潮、无异味的环境，从物理形态上分，安化黑茶有紧压的砖茶与天尖类的散茶，砖茶存放在 10 年左右口感会更好，散茶存放在 3 至 5 年左右更好。而所有的黑茶，存放期超过 30 年之后会出现碳化现象，口感变差，但并不影响饮用，目前市面上 50 年的陈茶尚有流通。

公司库龄五年以上半成品金额 694.71 万元，占半成品总额 26.51%，经项目小组了解同业情况以及咨询益阳市茶叶局，黑茶生产企业均具有储存较长年限半成品的行业特点，与市场份额较高的湖南省益阳茶厂有限公司、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茶安化茶厂等老牌黑茶茶厂相比，公司库龄五年以上半成品占总半成品 26.51%尚处于平均数稍偏低的水平，公司存货中半成品金额大且部分半成品库龄超过 5 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项目小组对存货实施监盘，库龄较长的半成品主要系青砖、花砖、黑砖茶及千两饼等更具储存功能的茶叶品种。核查存货资产的安全、准确及完整性，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的风险，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战略及生产的需要，为企业的发展准备后劲。

**5、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承包经营程序瑕疵补正实现的可能性、进展情况，具体分析以上法律瑕疵存在的法律后果、风险、风险大小，量化分析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①茶园承包经营程序瑕疵补正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村委会签订《茶园租赁合同书》，并与该村邓令平、钟景才等 53 名村民签订《茶园租赁合同》，承包取得位于新桥河镇河坝村瓦窑坪组的共计 784 亩茶园的承包经营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国家农地承包相关法规了解不深，与发包方签订上述合同前并未履行民主议定程序，即未经该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也未报乡/镇政府批准，因此存在法律瑕疵。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向发包方河坝村村委会提交申请（详见附件 4），要求村委会及时召开村民会议，就上述茶园租赁合同履行民主议定程序并补报乡（镇）政府批准，补正程序瑕疵。河坝村村委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说明（详见附件 5），说明上述合同未履行相关民主议定程序的原因系由于当地惯例，村集体对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发包土地时直接由村委会签订租赁/承包合同，不会就单个合同专门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表决，并报政府批准。村委会承诺将就上述合同及时召开村民会议，履行民主议定程序并补报政府批准，补正上述法律瑕疵。

综上，公司目前正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发包方补办相关民主议定、批准程序，预计可以补正相关法律瑕疵，不存在重大障碍。

## ②承包程序法律瑕疵的法律后果及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项目小组认为，上述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政府批准程序系农地承包（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亦即经过村集体民主议定程序、政府批准，合同即应生效，土地的租赁使用权应得到保护。

公司与村委会、村民签订的上述茶园租赁合同，属于将集体土地发包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或个人的情形，发包方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即在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未报乡（镇）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茶园租赁合同，属越权发包、无权处分的行为，合同虽已成立，但效力待定。上述程序瑕疵的存在，有碍公司取得茶园使用权，在发包方补办民主议定程序、政府批准程序后，应追认合同有效，公司的茶园租赁使用权应得到法律的保障。目前，公司已向发包方要求补办相关法定程序，发包方也已承诺及时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表决并报政府批准，预计可以补正程序瑕疵，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上述茶园租赁合同的签署均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已经合法成立；公司在所租赁的土地

上进行茶园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茶园使用权，由于未履行民主议定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导致合同处于效力待定状态，但补办上述法定程序不存在重大障碍，在上述法律瑕疵得到修正后，合同效力将得到追认，公司也将合法取得茶园使用权，不会对公司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④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派专人对上述茶园的种植、采收进行经营管理，报告期内，上述茶园向公司提供自产毛茶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4月
自产毛茶数量	14	41	4
当期采购毛茶数量	67	481	157
自产毛茶占比	20.90%	8.52%	2.55%

根据上表，上述茶园为公司供应的毛茶占公司全部采购数量的比例较小（2012年时由于整体采购金额较小，因此自产毛茶采购比例显得较大），如因故无法继续承包并使用上述茶园，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外购毛茶代替，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补办的进展情况。请公司更新披露至最新状态。

回复：

①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补办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黑茶加工项目”于2013年6月20日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湘益环赫审[2013]第03号《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黑茶加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对环保相关法规不熟悉，公司未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经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情况，目前，公司正依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经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6），项目小组了解到，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审批手续已向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现正处于环评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估计2015年元月上旬能够获得环评审批文件。

②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茶叶初制、精制、包装等生产环节，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与工人手工操作，不会产生噪音及污染物排放，因此环保部门未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被有关环保部门给予处罚、补交排污费的，其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

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7月11日，益阳市赫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环保资质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③公司的日常环保措施

公司的日常环保措施包括：成立了以总经理吴少华为首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并完善了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管理与检测制度、仓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以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

公司的日常排污措施包括：1) 噪声处理：采用噪声源屏障隔声处理；2) 边角废料处理：建立废料专用库储存，达到一定数量后，通过具备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出售。

### ④公司环保措施符合环保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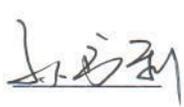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重视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014年7月11日，益阳市赫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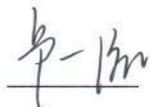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的环保措施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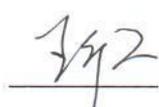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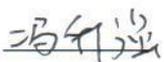
孙书利



卢一泓



王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利强

内核专员（签字）：



洪涛



## 二、附件清单

附件 1：会计师补充审核意见；

附件 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附件 3：报告期内公司对吴畏、潘洲销售明细情况；

附件 4：公司关于补办民主议定程序的申请；

附件 5：河坝村村委会说明；

附件 6：环保证明。